附件2

2022年柳州市城中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双随机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参加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并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3年的自成立至今>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并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以及具备本所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提供原件备查并附复印件）。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内部招标采购事项，由柳州市城中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成立内部招标评标小组，内部招标评标小组由城中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业务科室、办公室、城中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各派出人员1名组成，分别作为技术代表评委、专家评委、经济财务类专家进行评审。

（二）招标采购流程监督：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从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中抽出1名作为监督人员对评标流程及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三）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2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20分。

**2、技术分………………………………60分**

**（1）实验室资质能力配备分（满分15 分）**

一档（0-5分）：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资质具备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的实验室场地不低于 1000平方。分包项目≤8项。

二档（5.1-10分）：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资质具备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的实验室场地不低于 2000平方。分包项目≤7项。

三档（10.1-15分）：具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资质具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资质具备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的实验室场地不低于 2500平方。分包项目≤6项。

（备注：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能力附表及场地平面图与场地证明。分包项目须提供分包合同及被分包方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对应项目的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

**（2）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分（满分10分）**

一档（0-3分）：拟投入的人员较少，少于10人，人员的技术水平基本满足要求。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在公共卫生领域从业3年及以上。

二档（3.1-6分）：拟投入的人员较多，人员达到20人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中级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达到5人以上（含），技术力量较强。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在公共卫生领域从业5年及以上。

三档（6.1-10分）：拟投入的人员较多，人员达到20人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中级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达到8人以上（含），技术力量强。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在公共卫生领域从业10年及以上。

（备注：拟投入技术人员以提供的检验员证复印件、抽样员证复印件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专业检测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还应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退休返聘合同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配备分（满分10分）**

供应商配备本项目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所需至少配备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4台、气相色谱仪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便携pH计2台，台式pH计2台，生化培养箱2台，霉菌专用培养箱2台。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所达到的最低台数的，得6分，满分6分；具有备用仪器，得1分/台，满分4分。

（备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的采样及检测仪器清单，提供以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证书复印件。）

**（4）检测工作方案分（满分10 分）**

一档（0-3分）：检测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

二档（3.1-6分）：检测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

三档（6.1-10分）：检测工作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

（备注：提供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

**（5）实验室质量控制分（满分3分）**

提供2019年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项目参加市级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提供2019年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项目参加省级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提供2019年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项目参加国家或国际级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满分3分，超出不累加。

（备注：须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6）拟投入项目交通工具配置情况分（满分5分）**

供应商具备满足现场采样监测的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本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7）检测与评价报告出具及时分（满分7分）**

一档（0-2.3分）：承诺检测与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天。

二档（2.4-4.6分）：承诺检测与评价报告出具时间≤15天。

三档（4.7-7分）：承诺检测与评价报告出具时间≤10天。

（备注：提供检测与评价报告出具时限承诺书。）

**3、商务分 ………………………………20分**

**（1）业绩分（满分3分）**

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请携带原件以备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

**（2）快捷性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方案分（满分13分）**

一档（0～4.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4～8.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注册地在广西区内，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档（8.7～1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注册地在广西区内，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检验经历丰富，提供近三年不低于3份的卫生监督单位委托的各级“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检的检测和卫生学评价报告书。

**（3）财务状况分（满分4分）**

财务状况良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得2分）。

**4、总得分 =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